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3132號

原　　告　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文斌

訴訟代理人　蔡建良

　　許玉鼎

被　　告　張美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美玉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5年7月20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7,000元，及自民國105年2月12日起至110年7月19日，按日依應繳總額以千分之二計收延遲利息（即相當於年息72%），並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6%計收遲延利息；及自105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依應繳總額以千分之二計收違約金（即相當於年息72%）。經被告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入起訴前可得特定之利息、違約金330,030元後，應核定為357,070元（詳如附表計算式），並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8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怡君

附表

01
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7000 新增計算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7000	1050212	1100719	(5+158/365)	72			105615.12
	2	利息	27000	1100720	1150719	5	16			21600
	3	利息	27000	1050212	1150719	(10+158/365)	72			202815.12
	小計									330,030.24
合計	357,030									